

- ◎ 99道精选主观题紧扣当前命题规律
- ◎ [参考答案] 契合问题考点 作答精准简练
- ◎ [解题思路] 指引出题角度 提供答题技巧
- ◎ [法理详析] 透析理论基础 梳理法理关系

· 法院版 ·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
暨同步练习题集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卷四主观题

99例

郑其斌 主编

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新东方®
NEW ORIENTAL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新 东 方 北 斗 星 培 训 学 校 指 定 2008 年 司 法 考 试 强 化 教 材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暨同步练习题集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卷四主观题 99 例

郑其斌 主编
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卷四主观题 99 例/郑其斌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2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暨同步练习题集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68 - 9

I. 国… II. 郑…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8734 号

国家司法考试卷四主观题 99 例

郑其斌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维炜 张彦春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36 × 965 毫米 1/16
字 数 268 千字
印 张 17.625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2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68 - 9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代前言

面对卷四这道坎

与往年相比，2007年、2006年司考试卷四有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将该卷由案例（实例）题改称为分析、论述题。其中，分析题占80~100分；论述题占50~70分；论述题并无参考答案。尽管往年（如2004年）试卷四中也有论述题一说，但基本还是标准的案例（实例）分析，有确定的答案。2005年，司考已尝试了两道论述题，其中第一道一问为“半”论述题，要求利用法学理论与现行法律规定为依据进行分析，有参考答案，另一问为“全”论述题，无参考答案，要求说理清晰，该两题各25分，故折算到论述题上分数约为37分（12+25）。2006年有两道真正意义的论述题，分数增至70分，且无“标准答案”，甚至有一题允许应试者自选角度作答！2007年论述题形成三道任选两道总分为50分的规模。可见在2007年，论述题更加灵活与人性化，但分值回归到一个合理的界区。预计以后的命题会以2007年的命题为风向标。再看分析题，它的一个显著的特征是，每一道题不仅是在考一个部门法的内容，往往是将不同的部门法糅合在一起考查。如2007年的民法、商法的两道案例分析题，即将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公司法、金融法等部门法的内容融为一体，综合性很强。考查知识点的方式，从以前的直线形方式，逐渐转换成树冠形，要求考生能够在法律关系体系的海洋中从容自如，方能闲庭散步。

考题的综合性越来越强，理论水平越来越高，需要写的字也越来越多，难度自然是越来越大。于是乎，有人做不完题，心慌气滞血压升；有人找不到头绪，眉毛胡子一把抓；有人紧缩眉头找思路，抬头却见时间已不多；有人一不小心进陷阱，回头整改卷面搞成大花脸……现实中的种种问题让卷四成了翻越司法考试这座大山最后一道也是最难的一道坎。



雄关如铁也要跃，难至如斯更要赢！再难的题，再复杂的法律关系，也是由一个个简单的法律关系组成的，出题者将简单的问题复杂化，我们的任务就是将疙瘩解开，将看似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在抽丝剥茧中理顺题目中的法律关系：

第一，确定属于哪些部门法的内容；

第二，界定属于哪些法律制度；

第三，详细分析案情，破解陷阱，发现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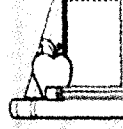
第四，从考点到法条，由法条到作答，如此，问题将迎刃而解。

而貌似强大的论述题是否也无规律可循呢？其实不然！论述题的解答，我们可以总结一定的解题思路，那就是：第一，搞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争论之处；第二，就法律争议分析题干内容；第三，作出评价；第四，回到法律争议之处，予以升华。

当然，说来简单作时难，谁来给我一双慧眼以发现法律关系，找出法律争点呢？只有靠你自己！无论多么高深的技艺背后，“无他，唯手熟尔！”只有辛勤的锻炼，仔细的钻研，才能炼出跳出陷阱、扫除障碍、发现问题的火眼金睛。我们这本案例集，由编者精挑细选，萃出百道主观题，不一定每一道都很难，不一定每一道都很完美，但是它却实实在在地牵涉着历年来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仔细去做，认真去想，一定会获得应有的回报。

至于如何使用这本书，我们认为，应在第一轮复习以后，略有小成时使用。考生在作答每一个题目时应坚持独立思考，亲自动手写笔写出答案来，尔后再对照“答案”部分，看一看自己成功在何处，错误在何处，不明白的地方可参考“法理详解”部分的解释。最后，应对照“解题思路”检讨一下自己分析题目的思路有无重大偏差，以求下次作答类似题目时不再重蹈覆辙。

这里要强调的是，在平时练习中，一定要亲自动笔写出答案，而非在头脑中一形成抽象、模糊的大致答案后即急于翻看正确答案。许多考生在司考考场上作答卷四时会陷入眼高手低的窘境，这就是平常不勤于动手写答案，缺乏实际操作能力所致。本书反复强调的作答经验与方法，都是在平时事必躬亲、勤于练笔实践中培养出来的！



根据作者的修改计划和读者们在 2007 年度使用本书过程中的来信来函，本书 2008 年版（第二版）将第一版的近 20 道题删除，更换了相应的新的试题，使之更加贴近今后的卷四的命题以及答题规律和要求。同时修订了第一版其他试题的部分答案，使之更加精确。相信在读者与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本书会一步步走向完善。

祝阅读愉悦！

郑其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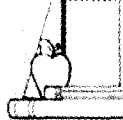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	(1)
1. 定罪	(1)
2. 犯罪构成、自首与立功	(4)
3. 共同犯罪、单位犯罪、走私犯罪	(7)
4. 共同犯罪	(9)
5. 单位犯罪、自首、行贿犯罪等具体犯罪	(11)
6. 一罪与数罪、数罪并罚	(14)
7. 法条竞合,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16)
8.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非法 出借枪支罪	(18)
9. 转化的抢劫罪、共同犯罪、量刑	(20)
10. 拐卖妇女犯罪	(22)
11. 缓刑制度、强奸罪、故意杀人罪	(25)
12. 金融犯罪、牵连犯、法条竞合	(27)
13. 假币犯罪、一罪与数罪	(31)
14. 盗窃罪、票据诈骗罪	(33)
15. 卖淫嫖娼犯罪	(35)
16. 贪污罪、盗窃罪	(37)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	(41)
1. 管辖、证据、暂予监外执行	(41)
2. 管辖制度、证据制度	(44)
3. 辩护	(47)
4. 辩护人的范围、权利,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有限 介入、指定辩护、辩护权	(50)
5. 回避、上诉不加刑、上诉	(54)
6. 公开审理、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	(57)
7. 刑事审判程序	(61)
8. 补充侦查、拒绝辩护、上诉、抗诉	(63)



9. 讯问、对不起诉的救济	(66)
10. 自诉、回避、审理期限	(68)
11. 侦查程序、辩护与上诉	(71)
第三部分 民法	(74)
1. 债权与保证、担保物权	(74)
2. 共有、抵押与合伙	(77)
3. 代理、合同效力、定金罚则	(80)
4. 物权之不动产抵押权制度	(83)
5. 物权之动产质押制度	(86)
6. 无因管理之债	(89)
7. 物权之共有制度与无权处分合同	(90)
8.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	(92)
9. 合同订立、成立、撤销权	(96)
10. 合同订立、先履行抗辩权、违约责任	(97)
11. 合同成立、不安抗辩权、违约责任	(100)
12. 合同效力、违约责任、定金与违约金	(102)
13. 合同相对性、风险负担及违约责任	(104)
14. 违约责任、履行辅助人	(106)
15. 合同解除、合同诉讼管辖、违约责任	(111)
16. 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管辖	(114)
17. 物权之留置权与仓储合同	(117)
18. 行纪合同、买卖合同、第三人代为履行	(119)
19. 定金担保、风险负担、第三人选择权	(121)
20. 买卖合同、合同履行与违约责任	(124)
21. 表见代理、不安抗辩权、留置权	(126)
22. 选择之债、免责事由、合同违约责任	(129)
第四部分 公司法	(132)
1. 有限公司会议制度、对外担保与司法解散	(132)
2. 公司设立与股东关系	(134)
3.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和登记程序	(136)
4. 公司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协议、 董事会职权	(138)
5. 国有独资董事会、子公司、破产制度	(142)



6. 股权、公司治理、董事责任	(144)
7. 股份转让、股东权救济	(148)
8. 出资、股东权利	(151)
第五部分 民事程序法	(154)
1. 共同被告、法院管辖	(154)
2. 管辖权异议、一事不再理、执行	(156)
3. 代位权诉讼	(159)
4. 合议庭、判决笔误	(163)
5. 审判程序、诉讼当事人	(166)
6. 诉前财产保全	(168)
7. 主管、诉讼当事人、证据保全	(170)
8. 证明责任、二审裁判	(172)
9. 当事人、反诉	(174)
10. 执行和解	(177)
11. 仲裁协议效力、先予执行、二审特殊问题	(179)
12.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182)
13. 仲裁协议、风险负担	(184)
14. 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与撤销	(187)
第六部分 行政法	(192)
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92)
2.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复议当事人	(194)
3.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及程序	(196)
4. 刑事赔偿范围、管辖、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99)
5. 国家赔偿及民事赔偿	(202)
6.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当事人资格	(204)
7.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执行	(208)
8. 管辖、上诉、强制执行	(210)
9. 行政诉讼当事人、管辖与裁判依据	(212)
10. 行政诉讼当事人	(214)
11. 海关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	(216)
12. 涉外行政诉讼	(219)
13. 税务行政程序、国家赔偿	(221)
14. 行政诉讼程序	(224)



第七部分 论述题	(225)
论述题 1	(225)
论述题 2	(226)
论述题 3	(227)
论述题 4	(228)
论述题 5	(229)
论述题 6	(230)
论述题 7	(233)
第八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及其范例	(235)
一、民事诉讼文书	(235)
二、刑事诉讼文书	(249)
三、行政诉讼文书	(268)

第一部分

刑法

1. 定罪

甲在2003年10月15日见路边一辆面包车没有上锁，即将车开走，前往A市。行驶途中，行人乙拦车要求搭乘，甲同意。甲见乙提包内有巨额现金，遂起意图财。车行驶到某偏僻处时，甲谎称发生故障，请乙下车帮助推车。乙将手提包放在面包车座位上，然后下车。甲乘机发动面包车欲逃。乙察觉出甲的意图后，紧抓住车门不放，被面包车拖行10余米。甲见乙仍不松手并跟着车跑，便加速疾驶，使乙摔倒在地，造成重伤。乙报警后，公安机关根据汽车牌号将甲查获。讯问过程中，虽有乙的指认并查获赃物，但甲拒不交代。侦查人员丙、丁对此十分气愤，对甲进行殴打，造成甲轻伤。在这种情况下，甲供述了以上犯罪事实，同时还交代了其在B市所犯的以下罪行：2003年6月的一天，甲于某小学放学之际，在校门前拦截了一名一年级男生，将其骗走，随即带该男生到某个体商店，向商店老板购买价值5000余元的高档烟酒。在交款时，甲声称未带够钱，将男生留在商店，回去拿钱交款后再将男生带走。商店老板以为男生是甲的儿子便同意了。甲携带烟酒逃之夭夭。公安机关查明，甲身边确有若干与甲骗来的烟酒名称相同的烟酒，但未能查找到商店老板和男生。

本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甲称其认罪口供均系侦查人员丙、丁对他刑讯逼供所致，推翻了以前所有的有罪供述。经检察人员调查核实，确认了侦查人员丙、丁对甲刑讯逼供的事实。

问题：

请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案例中甲、丙、丁的各种行为及相关事实分别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答题

(1) 甲开走他人面包车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即使面包



车没有锁，但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该车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而非遗忘物。

(2) 甲对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甲虽然开始打算实施抢夺，但在乙抓住车门不放时，甲加速行驶的行为已经属于暴力行为，因而不是转化型抢劫，而应直接认定为抢劫罪，而且属于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3) 甲对男生的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而不构成拐卖儿童罪。表面上看甲以儿童换取了商品，但这种行为并非属于出卖儿童，商店老板也没有收买儿童的意思。

(4) 甲对商店老板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5) 丙、丁对甲的行为构成刑讯逼供罪。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中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虽然甲翻供，但对于甲盗窃面包车、抢劫乙的巨额财物的犯罪行为仍可认定，但拐骗儿童罪、诈骗罪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因而不能成立。

(7) 因拐骗儿童罪、诈骗罪不能认定，甲的特别自首也不成立。



解题思路 对数个主体的多个关联犯罪行为进行准确地列举式定罪，且结合刑事诉讼法知识点，是近年来刑法客观题的最常见考法。考生应特别留心。对于此类考题，考生不要急于答题，而应该仔细审题，确立全局观和统筹意识，斟酌各个主体及其数个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做到心中有数。



法理详解 (1) 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已经占有财物。占有是指事实上的支配（与非法占有目的中的占有不是等同概念），不仅包括物理支配范围内的支配，而且包括社会观念上可以推知财物的支配人的状态。虽然处于他人支配领域之外，但存在可以推知由他人事实上支配的状态时，也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例如，他人门前停放的自行车，即使没有上锁，也应认为由他人占有。本案中停在路边的汽车即使没有上锁，也由他人占有，且甲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甲开走汽车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2) 甲对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没有争议，但是否是转化型抢劫却值得商榷。出题者认为是抢夺过程中的犯意转化：即先有抢夺故意，抢夺不成，为了夺取财物而使用暴力。争议的核心是：甲将乙



骗下车后发动汽车，是否已经占有了乙的财物。如果认为已经占有了，那就是转化型抢劫，如果认为还没有占有，则直接定抢劫。在盗窃或者抢夺汽车时，主流观点是：“在使他人汽车从停车场移至公路，发动引擎，使处于任何时候都能驶走的状态之时均认为是既遂。”中国的刑法通说也认为一旦发动汽车，汽车处于随时可以开走的状态时，行为人即已经完成对汽车的控制，当然也完成了对汽车里面相应财物的现实控制。所以应该认定为是在抢夺过程中为窝藏赃物而使用暴力。

(3) 甲对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进行拐骗，使其脱离监护人监护的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不构成拐卖儿童罪的理由是甲没有以人作为商品进行出卖的故意和行为。表面上看甲以儿童换取了商品，实际上并不是“换取”，而是作为“人质”换取老板的信任。

(4) 甲欺骗商店老板，使其在甲未交付钱款的情况下允许其拿走商品，构成诈骗罪。

(5) 侦查人员丙、丁对甲进行殴打，符合刑讯逼供罪的构成要件。将甲打成轻伤不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构成转化犯要求造成伤残，一般指重伤以上。

(6) 在刑事诉讼法上，本题涉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问题。对于证据的合法性，要求证据必须是法定诉讼主体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和认定的符合法律所规定的表现形式的事实。其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证据的收集主体要合法；②证据的收集程序要合法；③证据必须具有合法的形式；④证据必须具有合法的来源；⑤证据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而对于非法获取的证据的效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61 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65 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见，在刑事诉讼中，禁止的是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取证手段，排除的是由此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等“言词证据”，对于采取这些手段获得的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如果查证属实的，并不排除。



同时,《刑事诉讼法》第43条和第46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因此,在本案中,经检察人员调查核实,确认了侦查人员丙、丁对甲刑讯逼供的事实,那么由此获得的口供就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只能按照其他证据进行定案。对于甲盗窃面包车、抢劫乙的巨额财物的犯罪行为由于有其他证据证明,仍可认定,但拐骗儿童罪、诈骗罪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因而不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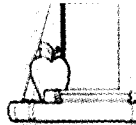
2. 犯罪构成、自首与立功

案情: 陈某见熟人赵某做生意赚了不少钱便产生歹意,勾结高某,谎称赵某欠自己10万元货款未还,请高某协助索要,并承诺要回款项后给高某1万元作为酬谢。高某同意。某日,陈某和高某以谈生意为名把赵某诱骗到稻香楼宾馆某房间,共同将赵扣押,并由高某对赵某进行看管。次日,陈某和高某对赵某拳打脚踢,强迫赵某拿钱。赵某迫于无奈给其公司出纳李某打电话,以谈成一笔生意急需10万元现金为由,让李某将现金送到宾馆附近一公园交给陈某。陈某指派高某到公园取钱。李某来到约定地点,见来人不认识,就不肯把钱交给高某。高某威胁李某说:“赵某已被我们扣押,不把钱给我,我们就把赵某给杀了。”李某不得已将10万元现金交给高某。高某回到宾馆房间,发现陈某不在,赵某倒在窗前已经断气。见此情形,高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协助司法机关将陈某抓获归案。事后查明,赵某因爬窗逃跑被陈某用木棒猛击脑部,致赵某身亡。

问题:

(1) 陈某将赵某扣押向其索要10万元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为什么?

(2) 高某将赵某扣押向其索要10万元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为



什么？

(3) 陈某与高某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为什么？

(4) 高某在公园取得李某 10 万元的行为是否另行构成敲诈勒索罪？为什么？

(5) 陈某对赵某的死亡，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为什么？

(6) 高某对赵某的死亡后果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为什么？

(7) 高某的投案行为是否成立自首与立功？为什么？



答题

(1) 构成抢劫罪而非绑架罪，因为陈某是直接向赵某索取财物，而非向第三者索取财物。

(2) 构成非法拘禁罪，因为高某并无绑架的故意，而以为是索要债务。

(3) 构成共同犯罪。因为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陈某的抢劫罪与高某的非法拘禁罪之间成立共同犯罪。

(4) 不另外构成敲诈勒索罪，因为高某的行为属于拘禁他人之后，索取债务的行为，缺乏非法占有的目的。

(5) 不另定故意杀人罪，因为陈某的故意杀人行为包含在抢劫罪当中。

(6) 不负刑事责任，因为陈某的杀人行为超出了高某的故意范围。

(7) 成立自首与重大立功，因为被检举人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法理详解

(1) 绑架罪与抢劫罪都实施了暴力、胁迫等行为，在主观上都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在客体方面都属于复杂客体。但是，二者之间差别是明显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犯罪手段不同：绑架罪以绑架人质为手段，抢劫罪不包括这样的犯罪手段；②强取财物的时间、地点不同：前者索要的财物是在第三人的控制之下，罪犯通常要求第三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后者抢劫的财物通常是在被害人的直接控制之下，罪犯当时直接从被害人处强取。③侵害对象不同，绑架罪的犯罪对象包括被绑架人质和人质的亲属及相关人等，表现为双重或多重被害人，而抢劫罪的犯罪对象不具有这样的特点。④侵害的客体不同，绑架罪侵害第三人的自决权，而抢劫罪则不一定侵犯第三人的自决权。陈某只是向赵某



直接索要财物，既没有向第三者勒索财物，也没有要求同案犯高某勒索第三者，更没有参与高某在取财物的现场实施了恐吓第三人的行为，所以只能认定陈某为抢劫罪。

(2)《刑法》第238条第3款规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本案中，高某主观上是为了帮助他人索要债务而采取的扣押行为，应认定为非法拘禁罪，而非绑架罪。

(3)部分犯罪共同说认为：二人以上虽然共同实施了不同的犯罪，但当这些不同的犯罪之间具有重合的性质时，则在重合的限度内成立共同犯罪。在成立共同犯罪的前提下，又存在分别定罪的可能性。具有重合性质的情况大体如下：①当两个条文之间存在法条竞合的关系时，其条文所规定的犯罪一般存在重合性质。②当两种犯罪所侵犯的同类法益相同，其中一种犯罪比另一种犯罪更为严重，从规范意义上说，严重犯罪包含了非严重犯罪的内容时，也存在重合性质（也可能属于法条竞合，也可能是想象竞合犯），能够在重合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③两种犯罪所侵犯的同类法益也不完全相同，但其中一种罪所侵犯的法益包含了另一犯罪所侵犯的法益，因而存在重合性质时（也可能属于法条竞合，也可能属于想象竞合犯），也能够在重合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④在法定转化犯的情况下，如果数人共同实施了转化前的犯罪行为，而部分人实施了转化行为，但他人不知情的，应就转化前的犯罪成立共同犯罪。本案中，陈某和高某都对被害人实施了扣押行为，所以可就非法拘禁罪成立共犯。

(4)敲诈勒索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必须具有非法强索他人财物的目的。如果行为人不具有这种目的，或者索取财物的目的并不违法，如债权人为讨还久欠不还的债务而使用带有一定威胁成份的语言，催促债务人加快偿还等，则不构成敲诈勒索罪。本案中，高某误以为自己在帮助陈某实现债权，不是非法获取他人财物，所以他没有敲诈勒索罪的犯罪目的，因而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5)《刑法》第263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①入户抢劫的；②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③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④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⑤抢



劫致人重伤、死亡的；⑥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⑦持枪抢劫的；⑧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陈某是在抢劫罪的过程中，为了压制被害人逃跑以顺利获取财物的目的而杀人的，成立了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抢劫致人死亡，而非故意杀人。

(6) 共犯的成立，以共同故意为前提。如果超出了故意的范围，就是实行过限。实行过限是指二人以上事先预谋实施某种犯罪，在实施过程中，个别共同犯罪人超出约定的范围，实施了其他犯罪，对于其他某种犯罪，只能由实施该罪的行为人负刑事责任，其他共同犯罪人对此不负刑事责任，即超出共同故意范围的犯罪，不构成共同犯罪。陈某是在高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杀人行为的，无论事前还是事中，都未就杀人与高某形成犯意联络，故而就故意杀人行为为二人不成立共犯。

(7) 《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高某主动投案的行为成立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根据《刑法》第68条第1款的规定，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前款所称“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高某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的行为成立立功，由于陈某的抢劫罪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所以高某的行为成立重大立功。

3. 共同犯罪、单位犯罪、走私犯罪

2003年夏，某市海关副关长高某认识了港商李某，二人交往密切。2004年春，高、李二人合谋从香港空运575只瑞士高档手表至某市入境，受高某指使，海关调查处副科长刘某明知该批货物未办